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278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3 日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慈天宮抽驗食品發現，該食品未標示廠商地址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違規事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

3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278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

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……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……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 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

不遵行……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……

二、違反……第 17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

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(七) 食品衛生管理
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開發系爭產品將近 1 年半餘，一直處於測試階段，並未販售，係以義診贈送，就產品於○○慈天宮上架銷售一事，全不知情，既無販賣何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。但訴願人仍配合調查於 95 年 1 月 12 日至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站，且將完整無誤之標籤附上，請念初犯，不予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屬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有容器或包裝食品，其容器或包裝依上開規定應以中文等完整標示應標示項目，而系爭未標示廠商地址之違規事實，有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所載略以：「..... 西區稽查站抽驗販售『○○』是本公司之產品..... 『○○』尚未於任何地方公開上架販售，並無委託任何單位作行銷推廣..... 不知情為何該產品於密醫查緝時被抽驗？本公司本著研究開發產品包裝不斷改進，因對相關法規不甚了解才造成漏標廠商住址..... 」可證，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開發系爭產品一直處於測試階段，並未販售，而係以義診贈送，且就產品於○○慈天宮上架銷售一事，全不知情，則既無販賣何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，而標示項目並於各款中列舉之；違者，即應受罰，尚不因其是否上架販賣而生免責之事由。又訴願人雖稱配合調查，且將完整無誤之標籤一併附上；惟違法行為之處分不因事後之改善行為而予免罰。是以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完成

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亘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10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